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宜創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樟

送達地址：台北市○○區○○○路0段
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德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費用新台幣1,000元，惟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秀娟